

##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增持股份期限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基本情况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）和《关于坚定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声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3）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）或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，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使用资金不少于7,500万元人民币，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。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### 二、 延长期限

鉴于目前股票市场情况渐趋稳定，公司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更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长期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经认真商讨，决定将以上公司股票增持计划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。其他承诺事项不变。

### 三、 其他事项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

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3. 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